

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

关于协助做好内蒙古呼伦贝尔市（含满洲里市） 来宁人员排查工作的函

南京禄口国际机场、各航空公司：

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请协助做好内蒙古呼伦贝尔市（含满洲里市）来宁人员排查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1月27日起，针对所有内蒙古呼伦贝尔来宁的航班，在11月13日以来，有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（含满洲里市）中高风险地区（可通过支付宝、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现场公示查询）或与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的人员，落实“14+7”管控措施；其他11月13日以来有呼伦贝尔市（含满洲里市）旅居史的人员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者能够出示包括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；对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航空公司在前站对旅客一律劝返。

请各航空公司在来宁航班起飞前，告知旅客以上政策信息，查验旅客行程码，并在呼伦贝尔来宁航班途中发放《呼伦贝尔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（第一版）》，由旅客本人填写，下机时交至机场工作人员，并出示行程码，配合做好检查工作。

特此专函。

附件：呼伦贝尔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（第一版）

此页无正文

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
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
2021年11月27日

（此函不予公开）